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韋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」，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測試單黏貼紀錄表」；第5列所載之「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，更正為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。

(二)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，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，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，猶騎乘具高速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，致生高度危險性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公眾安

01 全，所為非是；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5毫
02 克，已大幅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之抽象危險值，犯罪所生
03 之危險甚高；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
04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，並無任何前
05 科紀錄（見本院卷〈法院前案紀錄表〉），素行尚稱良好，
06 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已婚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
07 女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速偵卷第6頁，本
08 院卷〈個人戶籍資料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9 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

17 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9 書記官 張謹慧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刑法第185條之3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8 能安全駕駛。

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0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0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6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8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速偵字第1664號

13 被 告 甲○○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- 17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14時許至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
18 ○區○○路00號1樓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
19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20 意，於同日1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1 上路，欲至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一帶。嗣於同日18時12
22 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與新站路口前，因面有
23 酒容遭執勤員警攔查，經警當場對之施以呼氣檢測，測得其
2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5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2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8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
29 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

01 效果確認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
02 通知單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
03 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檢 察 官 鍾子萱